

臺灣省彰化縣二水鄉合興村第二十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

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灣省彰化縣二水鄉合興村第二十屆村長缺額補選，經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6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臺灣省彰化縣二水鄉合興村第二十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

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薦之政黨 | 學歷 | 經歷 | 政見 |
|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|---|
| 1 | | 張窓明 | 55 年 4 月 5 日 | 男 | 臺灣省彰化縣 | 無 | 二水國中畢業 | 一、自營美髮業 二、油漆行負責人 三、合興社區巡守隊隊員 四、第 20 屆合興村代理村長 | 一、全心全意為村民服務，打造合興村新風貌。 二、為村民極力爭取各項福利措施，盡力照顧好村內每位婦孺老幼。 三、努力爭取各項基層建設經費，讓村民有更優質舒適的生活環境。 |
| 2 | | 陳進達 | 46 年 1 月 2 日 | 男 | 臺灣省彰化縣 | 無 | 高職電工科畢業 | 1. 東海大學 19 屆領導才能修業及格。2. 合興村社區發展協會第四屆常務理事。3. 雲林立德慈愛會會長。4. 彰化南區石藝交流協會理事。5. 二水鄉後備軍人副主任。 | 一、全職熱心做好服務。 二、用心美化社區環境。 三、關懷弱勢老人健康。 四、推行守望相助。 五、成立志工媽媽、清潔整理道路。 |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 104 年 5 月 16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 84 年 5 月 16 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本村行政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；即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繼續居住者，有村長補選投票權。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仍可投票。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 - (1) 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。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面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)：

| ○ | 號 次 | 相 片 | 姓 名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國 識 碼 | 號 次 碼 | 相 片 碼 | 候 選 人 姓 名 碼 |

*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村長缺額補選選票為白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未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
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九十六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八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九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一十一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一十二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

第一百一十三條 罷免之處罰。

第一百一十四條 罷免之處罰。

第一百一十五條 罷免之處罰。

第一百一十六條 罷免之處罰。

第一百一十七條 罷免之處罰。

第一百一十八條 罷免之處罰。

第一百一十九條 罷免之處罰。

第一百二十條 罷